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十九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第一百零三条	<p>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；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；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
第一百零八条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；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 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